

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景津环保”）股东李家权持有公司股份 21,714,0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5.2710%。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，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因个人资金需求，李家权拟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2,358,485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%，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其中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。

减持期间内遵循“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所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；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通过大宗交易所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”的规定。

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若发生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李家权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21,714,000	5.2710%	IPO 前取得：21,714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李家权	21,714,000	5.2710%	李玲之父
	李玲	2,791,800	0.6777%	李家权之女
	合计	24,505,800	5.9487%	—

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(股)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李家权	不超过： 12,358,485 股	不超过： 3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 4,119,495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 8,238,990 股	2021/8/18 ~ 2021/11/17	按市场价格	IPO 前取得	个人资金需求

注：1、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若发生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2、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：2021年8月18日至2021年11月17日。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1、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，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；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，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；如遇除权除息事项，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。在本人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，本人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择机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全部股份。本人承诺减持时（且持股比例不低

于5%)遵守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,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,自愿将违规减持收益上缴公司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东李家权系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的,在减持期间内,李家权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,本次股份减持计划,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,公司将督促李家权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27日